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11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 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 - 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,代表股份 167,747,2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548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165,500,099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9.87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,代表股份 2,247,1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7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,代表股份 4,771,75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7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,524,6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,代表股份 2,247,1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71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7, 616, 7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222%; 反对 130, 4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7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64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52%;反对 130,49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侯慧杰、刘艳菲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